

#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渝 0112 执恢 723 号

申请执行人秦火生，男，1974 年 8 月 13 日，住重庆市渝北区

被执行人胡克晋，男 1967 年 2 月 26 日，住所地重庆市渝北区

被执行人邓作英，女 1968 年 4 月 15 日，住所地重庆市渝北区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渝 0112 民初 20716 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案在执行中查封被执行人胡克晋名下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 172 号书香美地 5 幢负 1-1 号，负 1-2 号，负 1-3 号，负 1-4 号，负 1-5 号，负 1-6 号，负 1-7 号，负 1-8 号，负 1-24 号，负 1-25 号，负 1-26 号，负 1-27 号，负 1-28 号，负 1-29 号(不动产产权证号为：201 房地证字第 19526 号)和被执行人胡克晋名下重庆渝北区回兴街道一碗水前街人和春天 4 幢-1-车库 1, 2, 3, 4, 5, 6, 7, 8, 9, 10, 21, 22, 23, 24, 25, 26, 27 号(不动产产权证号为：201 房地证字第 23984 号)；

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



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登记于被执行人胡克晋名下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172号书香美地5幢负1-1号，负1-2号，负1-3号，负1-4号，负1-5号，负1-6号，负1-7号，负1-8号，负1-24号，负1-25号，负1-26号，负1-27号，负1-28号，负1-29号（不动产产权证号为：201房地证字第19526号）和被执行人胡克晋名下重庆渝北区回兴街道一碗水前街人和春天4幢-1-车库1，2，3，4，5，6，7，8，9，10，21，22，23，24，25，26，27号（不动产产权证号为：201房地证字第23984号）；

此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长 冷 杰  
审判员 江显政  
审判员 刘海兵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 
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 
书记员 王汉妮

